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玉琴
代　理　人　李奇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郭勁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Ａ０１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然於114年2月11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當場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5號裁定自114年8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債務人名下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且財產應不敷清償清算財團費用、債務，而於114年12月10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調閱本院相關卷宗查核無訛，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審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而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㈡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除債務人具狀及到庭外，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未到庭表示意見，其餘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

1.債務人自陳：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因需照顧身體不適之配偶，而無法從事清潔零工，每月僅領取國民年金5,466元，若有不足時，係仰賴兒子以不定期、不定額之方式給予資助，除此之外，並未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津貼及固定收入等語，業據其提出配偶之醫療單據及手術同意書、臺灣土地銀行年金專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無工作切結書為憑（見本院職聲免卷第157至162頁、第195頁）。復據本院依職權調查，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債務人除114年10至12月每月領取國民年金5,376元及自115年1月起每月領取國民年金5,466元外，尚查無其有領取其他社會補助、津貼及固定收入，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所得結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結果、各類補貼查詢系統之查調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暨附件、勞保資訊T-Road作業查詢結果可參（見本院職聲免卷第37至39頁、第53至56頁、第119至121頁、第163至175頁、第199至201頁）。堪認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於114年10至12月之每月固定收入為5,376元，於115年1月起之每月固定收入為5,466元。

2.債務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之必要生活費用，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債務人自承均居住於新北市，有租賃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消債清卷第165至168頁），則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新北市114年度、115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即依序為2萬0,280元、2萬1,300元。

3.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㈣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則各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件雖有相對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明並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復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之入出境、所得、證券交易等相關資料，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形，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確定，且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藍琪